国家信访局公职律师工作指派程序

依据《国家信访局公职律师管理办法(试行)》,需要 全局统筹指派公职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,按以下程序指派:

(一)需要公职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司(室、中心)向研究室(法制工作机构)书面提出公职律师使用申请,载明使用事项、使用时间以及所需专业特长等内容。

对涉及全局性事务,需要公职律师参加的,研究室(法制工作机构)可以主动指派公职律师提供法律服务。

(二)研究室(法制工作机构)提出拟指派公职律师人选,人事司审核,经拟指派公职律师人选所在司(室、中心)同意,确定指派公职律师人选。

如提供法律服务需要较长时间脱离原工作岗位的,还需 报请分管局领导批准,方能确定指派公职律师人选。

- (三)研究室(法制工作机构)向指派公职律师发出书面通知。
 - (四)指派公职律师按指派的期限和要求完成工作。

各司(室、中心)已配备公职律师的,依据《国家信访局公职律师管理办法(试行)》,直接指派本司(室、中心)公职律师提供法律服务;未配备公职律师或者公职律师力量不足的,按照前款规定程序提出申请。